

# 被遺忘權

曾更瑩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裁判字號】 105,訴,3517

【裁判日期】 民國 106 年 07 月 19 日

【裁判案由】 損害賠償

【裁判內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5年度訴字第3517號

被遺忘權係指要求移除自己負面或過時之  
個人身分資訊搜尋結果之權利，惟被遺忘權  
並非我國現行法所承認之權利，原告主張其  
被遺忘權遭受侵害，亦非有據。

Right to erasure (right to be forgotten) Article 17  
of GDPR

被遺忘權 (Paragraph 1 of Art. 17, GDPR)

1. 依原本蒐集之目的已不具必要性
2. 當事人撤回同意
3. 當事人反對個資自動化處理，且該處理並不具比保護當事人權益更強的法律理由
4. 個資遭不法侵害
5. 依照法律規定個資應刪除
6. 青少年、孩童相關個資處理

例外(Paragraph 3 of Art. 17, GDPR)

1. 保護言論自由與資訊自由
2. 為履行法律義務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執行公務
3. 為維護與公共衛生相關之公益
4. 為公益留存檔案；為科學或歷史研究；為統計目的
5. 為主張、行使、或辯護法律權利

## 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 – 當事人請求刪除資料之權利

被遺忘權	例外
<p>&lt;個資法第三條&gt;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查詢或請求閱覽。</li><li>二、請求製給複製本。</li><li>三、請求補充或更正。</li><li>四、<b>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b></li><li>五、<b>請求刪除。</b></li></ul>	<p>&lt;個資法第十條&gt;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li><li>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li><li>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li></ul> <p>&lt;個資法第十一條&gt;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p> <p>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p> <p>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b>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b></p> <p>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p> <p>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p>

## 被行使被遺忘權的案例-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4年訴更一字第31號民事判決 (民國106.7.7)

被遺忘權是否為我國民法第十八條人格權之內涵?	原告可否依照個資法第11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請求刪除其個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否定，民法第十八條之人格權內涵並未明文規定被遺忘權</li><li>• 應討論是否侵害隱私?</li><li>• 網頁上所顯示之資料並非私密資訊</li><li>• 新聞自由、知的權利大於個資刪除權</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得否主張資訊隱私權仍應權衡個人資料主體之重大利益與公益目的而定</li><li>• 僅在「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始得行使個資刪除權 (因為原告僅請求移除負面的新聞的鏈結、而非不正確的新聞的鏈結)</li></ul>